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¹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提出的意見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11年5月18日的情況)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行爲守則(第2部)</u>	
<p><u>一般意見</u></p> <p>1. 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用以衡量應否就各個案作出介入的適當測試，應為合併守則所提述的"大幅削弱競爭"，而非行爲守則所提述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因為前者的測試是針對有關行爲對市場的影響，而這正是競爭法應關注的事項。對比之下，如以後者作為應否介入的測試，則任何對商業自由構成限制的事情，均可視為反競爭，此舉會造成過度滋擾。此外，後者作為應否介入的測試比較適合規模較小的市場，</p>	<p>行爲守則所訂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測試，與歐盟、新加坡和英國所訂的測試相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規管指引均顯示，當應用這項測試時，只有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爲才會受競爭法規管。因此，只要沒有對競爭造成明顯的損害，正常商業行爲一般不構成問題。</p>

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B(1)1042/10-11(01))、香港總商會(CB(1)516/10-11(03))、香港律師會(CB(1)1219/10-11(02))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CB(1)622/10-11(08))提交的意見書均附載條例草案擬稿的標明修訂部分。為了方便閱讀，本文件並無轉載大部分修訂內容。詳情請參閱有關意見書。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而引用有關法例的前提應是有關行爲對市場有明顯影響。(HKGCC及PCCW)</p> <p>2. 必須為"競爭"、"大幅削弱競爭"及"市場"等主要用語界定其定義，否則競委會日後在詮釋這些字詞時將擁有過大酌情權。(FHKI及HKGCC)</p> <p>3. 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某協議或行爲是否受禁制將取決於其日後產生的經濟影響及經濟效率。這些事宜均不在大部分企業(不僅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能處理的能力範圍，因此，企業如欲盡量減少不慎犯法的風險，將必須聘請經濟專家及精於競爭事宜的律師。在像香港這樣的環境下，要求企業進行此類經濟評估及計量經濟模式研究(因而增加合規成本)，又或企業所作的評估若與競委會或審裁處其後進行的評估不同，並因而進行了非法行爲，實在對企業既不公平亦不合理。(Dairy Farm, HKGCC, HKRMA, HPH, HTHK, LRI, PARKnSHOP及TMAHK)</p> <p>4. 條例草案應只禁止可清楚界定並屬特定類別的行爲；為此，條例草案只須作出輕微修訂，以</p>	<p>現行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稿所採用的概括禁止模式，為外地主要競爭規管制度普遍採用。這個模式涵蓋多個常用詞(例如 "市場")，相關涵義將按個別實情和詳細經濟分析而定。香港可參考外地大量的案例去詮釋這些用詞。考慮到實際情況各不相同，加上市場瞬息萬變，若以法例來界定這些用詞，會限制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執法工作，亦會變相鼓勵業務實體從定義中鑽空子，以逃避責任。然而，為使法例更容易理解，競委會會制定詮釋和實施概括禁止條文的規管指引。</p> <p>我們明白向市民和商界灌輸新法例的內容是十分重要的。除了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由競委會發出規管指引以協助各界人士守法外，當局計劃在通過草案之後，直到主要禁止條文及與執法有關的條文生效前，訂立過渡期，讓社會有足夠時間了解新法例，亦讓商界對其業務行爲或協議作出所需的調整。香港的商戶應可與外國競爭體系的商戶一樣，有能力自行評估其</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保留針對嚴重行爲的禁止條文，清楚訂明操縱價格、分享市場及串通投標等嚴重行爲發生時，即予以禁止，而其他行爲(有關人士未必理所當然地意識到有關行爲可能產生反競爭影響)須經審裁處裁定為反競爭行爲才會受禁止，又或訂明此類不確定的行爲會處以較輕的刑罰／受濟助條文規管。(Law Soc)</p>	<p>日常業務行爲是否有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目的或效果。如需要一個確切的決定，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由競委會決定某項協議是否獲豁免，不受草案第2部的禁止條文規管。</p>
<p>5. 若只就個別違法行爲訂下嚴格的定義，並設下一個有限的違法行爲清單，精通法律的律師及其客戶只須稍為變化有關行爲的形式(而非其本質)即可避開規管，但這些行爲對競爭造成的實際禍害將會繼續而且無法處理。在條例草案中嘗試列出所有條例適用的例子及具體情況是不切實際，而且也不可能。訂明法例實際適用情況的詳細工作，均應統一交到競爭事務機構處理。這個方式既可令競爭法具靈活性，並能按環境變化因事制宜，即使競爭事務機構有任何法律方面的誤解，法院亦可以作出更正。(Academics)</p> <p>6. 大幅削弱競爭的嚴重行爲可予界定及予以禁止。至於不可界定的其他種類行爲，應透過行政檢討程序予以處理，或只在審裁處(在競委會</p>	<p>現行建議是以列舉反競爭協議的若干例子，以及制定規管指引，補充概括禁止條文。與這個模式相比，如只禁止清晰界定的指明行爲種類，會令競委會難以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和商業行爲，使競委會的執法受到制肘，亦鼓勵業務實體作出法例內並無訂明的反競爭行爲，以避開規管。</p> <p>對性質不甚嚴重的違法行爲，《條例草案》設有承諾機制及違章通知書機制。根據這些機制，業務實體不會被施加總額不超過全球營業額的10%的罰款。</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提出申請時)裁定這類行爲會大幅削弱競爭及沒有任何抵銷性經濟效益，才會予以禁止。法例必須明確訂明哪些行爲屬被禁止行爲，而且越明確越好。法院在詮釋法例時有權考慮行爲的本質，而非其形式。除非有關法例的主要概念的涵意清晰明確，否則競委會發出的指引便會沒有意義和不可靠，因為根據條例草案就個案作出裁定者為法院，而非競委會。(HKGCC)</p>	
<p><u>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第6條)</u></p> <p>7. 重要性的準則應列於第6(1)、7、8、21(1)、22及23條，以減輕公司的合規負擔，以及讓競委會和審裁處集中處理問題較大的協議。此舉亦可確保對市場造成輕微影響的行爲不會受到不必要的規管性干預。(HSBC及REDA)</p>	<p>採用類似《條例草案》所訂概括禁止模式的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其案例及規管指引均顯示，只有對競爭構成明顯不良影響的行爲，才會受競爭法規管。競委會會擬備規管指引，訂明評估對市場的影響的考慮因素。</p>
<p>8. 為加強明確性，第6(2)條應修訂如下：</p> <p>"<u>第(1)款在沒有限制下尤其</u>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Law Soc)</p>	<p>第6(1)條乃概括性條文，禁止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第一行為守則)。第6(2)條則旨在列舉部分反競爭協議的例子。因此，我們認為第6(2)條採用“尤其”一詞能達致條文的原意。</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9. 第6(2)條舉例說明第一行爲守則下的反競爭協議，但有關例子不單過分含糊，無法提供指引，並且可涵蓋正常的商業活動(例如商會例會的討論涉及有關產品價格的意見)、有利競爭的行爲(例如集體購買的做法及協議，旨在從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或擔當集體代表的角色，以低價投標承辦某項目)。爲了消除條例草案內不明確之處，條例草案應只禁止可清楚界定並屬特定類別的行爲，例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及分享市場等嚴重行爲。(BCCCHK, Dairy Farm, ES, HKCA, HKGCC, HKRMA及TMAHK)</p>	<p>第6(2)條列舉反競爭協議的部分例子，旨在補充第(1)款載列的第一行爲守則，其字眼與英國和新加坡的競爭法幾乎相同。此外，通過規管指引和案例闡釋什麼行爲會觸犯競爭法或一般不會犯法的情況(如中小企集體購買的協議)，亦是國際最佳做法。</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10. 根據政府在2008年5月提出的建議，第一行爲守則應只用以規管橫向協議。然而，有關人士關注到，按照現時第一行爲守則的草擬方式，其涵蓋範圍的廣闊程度可涵蓋縱向協議。政府應清楚訂明其政策原意及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BCCHK, Dairy Farm及HKRMA)</p> <p>11. 鑑於香港市場的規模及性質，縱向協議對限制競爭方面的影響，未必如世界其他地方的情況般嚴重。倘若按照現時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保留採用概括禁止的方式，則條例草案亦應加入豁免條文，訂明豁免規管符合若干準則的特定縱向協議或行爲，並在指引內以非盡列方式加入獲豁免規管的協議或行爲列表。(Law Soc)</p>	<p>縱向協議涉及市場不同層面業務實體(例如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之間的關係。雖然縱向協議往往可對分銷鏈產生正面作用並提升效率，但當協議各方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便可能會造成妨礙競爭的問題。此外，有些競爭者之間協商如何競爭的協議有時可偽裝成縱向協議。個別司法管轄區已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作出集體豁免安排。如有需要，競委會可考慮香港的情況，發出類似的集體豁免命令。</p>
<p>12. 政府當局應澄清，商會的會員機構透過有關的商會訂立反競爭協議或從事經協調做法時，會否令有關商會遭有關方面檢控。 (HKFFA)</p>	<p>商會屬《條例草案》所指的業務實體。商會是否屬參與反競爭行爲的其中一方，視乎案情而定。如商會涉及作爲反競爭行爲的工具，協助或教唆會員訂立反競爭協議，或就經協調做法作決定，可能觸犯法例。</p>
<p>13. 把分享網絡協議與集團式操縱價格歸入同一類別，並非可取的做法。這是因爲在技術開發及</p>	<p>《條例草案》附表1規定，第一行爲守則不適用於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或對促</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投資的此等相應安排中受益的各方，一旦因受質疑而須證明它們符合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準則時，必然要承擔舉證責任。但對上述有關各方而言，承擔舉證責任實非易事。(HTHK)</p>	
<p>14. 有關各方關注到，涉及創新科技工作並藉此取得專利的聯營企業在限制或控制生產、市場、技術開發或投資時，會否被視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實際上，此等聯營企業有助降低市場風險及交易成本，而條例草案禁止上述的活動只會令新產品和新標準的形成，以及新市場的開發受到限制。(HKEIA及SPIL)</p>	<p>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協議，理由是此類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益，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潛在損害。這項豁除與歐盟、新加坡和英國的競爭法類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學顯示，這類豁除情況的適用範圍包括研發協議、專門協議、縱向協議(包括載有知識產權條文的協議)等不同類別。有關業務實體可根據上述理由對其協議作自我評估，或向競委會提交申請，要求裁定其協議是否憑藉附表1的規定獲豁除。</p>
<p>15. 條例草案並無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一語下定義。商界的一大疑慮是：鑑於很多(如非大部分)商業安排在某方面會限制立約方的商業自由度，因此，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會令大部分合約所規定的安排受到禁制。這樣做不單不能提升反而扼殺香港的競爭力。(A.S. Watson)</p>	<p>請參閱第1項的回應。</p>
<p>16. 條例草案沒有界定何謂"市場"，而市場可以土地面積或產品種類來描述。這令企業(尤其中小企)產生疑慮，因為它們不知道其協議、經協調的</p>	<p>界定市場定義，必須確定某項行為／協議的相關產品和地域特色，從而評估該項行為／協議對競爭的影響。不過，市</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做法或決定一旦被指削弱競爭，當局將如何衡量其削弱競爭的情況。(ES及TMAHK)	場定義將按實情界定，而且沒有單一分析市場定義的程式。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亦無有關“市場”的法律定義。競委會日後會經諮詢後，就競爭法如何詮釋市場制定指引。
17. 第一行為守則不應用於規管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關係。在大部分的競爭法制度中，禁制限制競爭協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若條例草案能明文規定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內部組織措施，這可加強法例的明確性。(HSBC)	《條例草案》禁止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反競爭協議。兩個運作及經濟獨立並可決定本身在市場上的行為的經濟實體，屬不同的業務實體。如同一集團內的相關實體組成單一經濟單位，第一行為守則對集團內的協議或做法不予規管。
<p><u>"低額"門檻</u></p> <p>18. 條例草案應訂明"低額"門檻的指定水平，自動根據第一行為守則豁除對較少重要性協議提出質疑，除非當中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現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新加坡分別就由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訂立的協議及由非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訂立的協議採用不同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政府除參照此做法外，亦應考慮豁免不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中小企所訂立的協</p>	我們關注到不同人士對“低額”模式安排的意見和多項建議，稍後會向草案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議。(CGCC, ES, FHKI, HKAB及HKMMA)</p> <p>19. 鑑於英國《競爭法》就"小額協議"提供有限度豁免，香港亦應考慮設立類似豁免，使規模較小的業務實體可從中受惠；這些業務實體擁有較少處理針對反競爭行爲的調查及有關事宜的資源。(HKCA)</p> <p>20.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中，若小型公司的合共市場佔有率很低，這些公司之間的某些類別的反競爭協議可獲得豁免。規管競爭事宜的機構如發現兩家小型公司訂立限制競爭的協議，而它們的合共的市場佔有率極低，有關當局不大可能就有關個案作出檢控，而是以發出警告的方式予以處理。(Academics)</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u>協議的"目的"(第7條)</u></p> <p>21. 第7(1)條應修訂如下：</p> <p>"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目的，而其中一個目的是<u>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施行第6條</u>，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u>當作具有屬以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u>，除非有關情況顯示，該項屬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在各方面而言不具關鍵性。"(Law Soc)</p>	<p>建議的修訂改變了第7(1)條的效果，亦非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常用措詞。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第7(1)條已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p>
<p>22. 此條文亦應處理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可能有多於一個效果的情況。(Law Soc)</p>	<p>為釋除疑問，我們會提出修訂，加入與第7(1)條類似的條文，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以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p>
<p>23. 第7(2)條應修訂如下：</p> <p>"即使僅可憑推論而確定，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某業</p>	<p>根據英國和歐盟等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在此情況下的“目的”並非指各方在訂立協議時的主觀意向，而是考慮協議與經濟</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務實體仍可被視為作出或執行有該目的之該協議或決定，或從事有該目的之經協調做法，但有關推論必須客觀地達致。"(Law Soc)</p>	<p>有關的客觀意義和目的。主觀意向或有關聯，但並非判斷協議是否以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的條件。</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u>第一行爲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第8條)</u></p> <p>24. 雖然訂立有關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的條文似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的做法一致，但當局應提供指引，解釋該條文的實際適用情況。(Law Soc)</p> <p>25. 此條文似乎沒有處理有關就向在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上可能涉及利害關係的各方發出通知的事宜。條例草案有需要訂立有關發出適當通知的條文。(Law Soc)</p>	<p>第8條清楚訂明第一行爲守則適用於香港境外的協議/業務實體的情況，即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條文訂下清晰的框架，讓從事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可自我評估其行為是否對香港的競爭構成影響。</p> <p>競委會亦會就第一行爲守則和市場定義的詮釋發出指引，涵蓋相關考慮因素，並據指引判斷協議(不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在境外訂立)對在香港競爭造成的影響。</p>
<p><u>申請決定(第9條)</u></p> <p>26. 為免把過重的責任加在首次申請決定的業務實體身上，第9(2)(c)條應作出以下修訂： "就提供的<u>現有記錄在案</u>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Law Soc)</p>	<p>大部分情況下，業務實體應可按照《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行爲守則的一般豁除，自我評估其協議或行為，因為業務實體最了解本身的業務情況，兼且擁有相關的業務資料，可以根據這些資料決定是否繼續執行該協議或繼續該行為。</p>
<p>27. 鑑於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可以很廣闊，加上不能確定禁止條文及／或豁除規定是否適用於個</p>	<p>若個案涉及嶄新事宜，或未能藉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得到答案，《條例草案》</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別協議，當大部分商業協議的各方試圖從競委會獲取決定時，在香港經營的業務便會陷於停頓狀態。事實上，企業通常應可假定正從事的事務為合法活動而自由經營其業務(除非法例本身另有清楚訂明)。因此，尋求行政批核應屬例外情況，而非須遵守的規則。(HTHK及TMAHK)</p>	
<p>28. 根據第9(2)條，競委會須發出決定，以確定豁免或豁免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有關的協議前，第9(2)條所指的申請必須符合該條所訂的準則。由於該等準則以嚴謹的方式草擬，競委會只須在有限的情況下考慮申請。在新制度實施的初期，即企業仍在適應新制度時，競委會須作出上述決定會較為適當。(A.S. Watson, HKGCC 及 TMAHK)</p>	<p>第9條訂明，競委會可因應業務實體提出的申請，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如競委會決定給予某協議或行為豁免或豁免，則執法行動及私人訴訟均不適用於該協議或行為。《條例草案》第35條又訂明，競委會須發出指引，說明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根據外國的經驗，除業務實體提供的資料外，競爭規管機構可使用其他來自公開來源，並可供其運用的資料，亦可向申請人要求補充資料。</p>
<p>29. 競委會對索取"安慰信"("comfort letter")的要求應持較開放的態度。所謂索取"安慰信"，是指業務實體向競委會查詢，根據將來的《競爭條例》，某些行為或協議是否合法。(PCCW)</p>	<p>為了盡量減輕競委會須處理大量就其發出的指引或案例已涵蓋的協議作出決定的申請的沉重壓力，我們在《條例草案》第9(2)條訂定若干條件，規定申請須符合這些條件，競委會才須考慮，以確保競委會的資源專注用在對付反競爭行為的主要職能。</p>
<p>30. 競委會或會收到大量申請而不勝重負，故此可能只可以處理小部分申請。這就意味着大量潛在交易的各方可能無法從競委會獲得指引。即</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便他們取得競委會作出的決定，有關決定對審裁處並無約束力，因此，其可靠性實屬有限。(HTHK)</p>	
<p><u>對申請的考慮(第10條)</u></p> <p>31. 在應決定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須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便使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有關該申請的通知在一般情況下亦應向公眾發布。(Law Soc)</p>	<p>根據現時草擬的第10(1)條，競委會必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p>
<p><u>競委會的決定(第11條)</u></p> <p>32. 若競委會作出決定，該會應向公眾公布其決定，並令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決定，包括該會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但任何按第122條屬機密性質的任何資料應予以保密。(Law Soc)</p>	<p>《條例草案》第34條規定，競委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就根據第9條提出的申請作出的所有決定，並須提供登記冊予公眾查閱，以及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競委會亦可將機密資料從登記冊的記項中略去。</p>
<p><u>決定的效力(第12條)</u></p> <p>33. 該條文應澄清有關豁免何時生效。另一做法是，草擬一條條文，賦權競委會在作出決定時</p>	<p>第11(2)條規定，競委會的決定可包括條件或限制，而該決定在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該等條件或限制可包括該決定</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有權就有關豁免訂定生效日期。(Law Soc)	的生效日期。
34. 根據第12(1)條的規定，競委會一旦作出決定，指某協議被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或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爲守則或條例草案第2部規限，則該決定所指明的相關業務實體，均免受任何根據將來的《競爭條例》提出的訴訟。上述的豁免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並可能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除非合併守則的豁除條文獲得修訂，使之與行爲守則的豁除條文看齊，否則就行爲守則作出的決定的效力應限於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有關取消決定的條文，即第14(7)條及第29(7)條應作出相應修訂。(Law Soc)	<p>第12(1)條提述，就關乎某協議被豁除或豁免於行爲守則(不是合併守則)規限的決定，當中所指明的業務實體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享有豁免權。該豁免權僅在涉及行爲守則的範圍內適用。</p> <p>為釋除有關業務實體可同時免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關乎合併守則的訴訟的疑問，我們會修訂第12(1)條，以釐清條文中所提及的豁免權僅在涉及行爲守則的範圍內適用。</p>
<p><u>不遵守條件或限制(第13條)</u></p> <p>35. 如有關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競委會可考慮加入發出正式命令或通知之類的程序，使業務實體可確定是否正遵守該條件或限制。業務實體如開始遵守該條件或限制，應正式通知競委會，說明它現正遵守相關決定，從而獲豁免第一行爲守則規管，然後才進行如不獲豁免便可被視為反競爭及違反競爭</p>	我們認為，由競委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如何監察業務實體有否遵守決定的條件，較為合宜。有關的豁免應繫於業務實體開始遵守決定的一刻，而非由業務實體聲稱遵守的時候起計。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守則的行爲。(Law Soc)	
<p><u>取消決定(第14條)</u></p> <p>36. 競委會應可酌情決定(i)是否撤銷決定及(ii)該項撤銷應否具追溯效力。此項酌情權讓競委會考慮及權衡所有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的利益及作出原來決定的情況。(Law Soc)</p>	<p>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第14條，已讓競委會可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和接獲的任何申述後，靈活決定是否撤銷某項決定，以及撤銷的生效日期。</p>
<p><u>集體豁免命令(第15條)</u></p> <p>37. 建議重新草擬第15(4)條，澄清該條文所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檢討"必須按第19條的規定進行。(Law Soc)</p>	<p>第15(4)條規定競委會須在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一個日期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第19(1)條則規定競委會須於指明日期展開檢討。儘管兩項規定有所關連，第19(1)條並無訂明進行檢討的方式，第19(2)及(3)條與第15(4)條亦無關連，故建議於第15(4)條加入修訂，指檢討“必須按”第19條的規定進行並不正確。</p>
<p>38. 就銀行及金融界行事方式的有關方面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提供豁免及豁除，實屬重要；為此，競委會必須借鑒外國的競爭規管理制度，並與香港銀行界的代表保持聯繫。(HKAB)</p>	<p>第15條已訂明，競委會可自行或應某業務實體或某業務實體組織的申請，就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的特定類別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發出命令前，須就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發出通知，以令該會認為</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u>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第16條)</u></p> <p>39. 發出集體豁免前應先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以確保利益相關各方及受影響各方有機會表達意見。鑑於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有關競委會如何評估協議是否符合準則獲頒集體豁免命令的分析架構的細節，有關當局應草擬有關這方面的指引。(Law Soc)</p>	<p>相當可能會受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並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申述。根據第35條，競委會須發出指引，說明該會期望會如何行使授予集體豁免的權力。</p>
<p><u>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第17條)</u></p> <p>40. 應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闡明有關豁免何時生效，或賦權競委會在作出決定時有權就有關豁免訂定生效日期。(Law Soc)</p>	<p>第15(3)條規定，競委會可施加條件或限制，而該集體豁免命令在該等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該等條件或限制可包括豁免的生效日期。</p>
<p><u>不遵守條件或限制(第18條)</u></p> <p>41. 如有關集體豁免令的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競委會可考慮加入發出正式命令或通知之類的程序，使業務實體可確定是否正遵守該條件或限制。業務實體如開始遵守該條件或限制，應正式通知競委會，說明它現正遵守相關決定，從而獲豁免受第一行爲守則規管，然後才進行如不獲豁免便可被視為反競爭</p>	<p>請參閱第35項的回應。</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及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爲。(Law Soc)	
<u>檢討集體豁免命令(第19條)</u> 42. 該條文應澄清與第15(4)條有關的檢討程序。 (Law Soc)	第19條訂明集體豁免令的檢討的相關事宜。
<u>集體豁免命令的更改或撤銷(第20條)</u> 43. 不管是否進行正式的檢討程序，競委會應可彈性地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Law Soc)	集體豁免令適用於特定類別的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爲守則規限。由於集體豁免令的涵蓋範圍和影響很廣泛，所以在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令之前，競委會須先正式檢討，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情況變化和相關各方的申述。第19(2)條已提供足夠彈性，讓競委會可在適當時候隨時就集體豁免令進行檢討。
<u>濫用市場權勢(第21條)</u> 44. "支配地位"的概念比"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更為合適，因為"支配地位"一詞的意思較清晰，而歐盟及內地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廣泛使用該概念。以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門檻很可能會令香港的競爭法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因而會	工業高度集中，進入市場屏障高，是香港等規模細小且地理集中的經濟體常見的經濟特色。因此，由少數大公司寡頭壟斷的情況，並不罕見。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即使佔有率低於50%(假定為擁有“支配優勢”的水平)，其行爲亦能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對商界和擬議競委會造成沉重的負擔。支配的門檻可讓競委會顧及已充分確立的判例法所提供的清晰指引。倘若採用支配以外的另一項測試，便會失去了可以憑藉清晰的判例來詮釋《競爭條例》的機會。(BCCHK, CX, HKGCC, HSBC, PCCW及REDA)</p> <p>45. 就第21(1)條而言，“支配”是較適當的門檻，因為香港的市場是規模小而開放的，並屬資本主義的體制(即除非出現某個別實體明顯支配市場，以圖阻止他人競爭的情況，否則規管機構及政府不應干預市場)。支配門檻亦會與歐盟及內地等其他重要的司法管轄區趨向一致。考慮到可能出現跨越香港與內地兩地司法管轄區的行為時，香港與內地的測試如趨向一致，便可減少個案的複雜程度。(Law Soc)</p>	<p>對市場競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當局認為香港適宜採用的準則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p> <p>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支配優勢”或“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不應視為純粹描述市場佔有率。事實上，市場佔有率只是評估市場權勢(不論是“支配優勢”還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難易程度、買家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產品差別的幅度。分析時會把焦點放在市場權勢，以及公司如何利用市場權勢把價格維持在高於競爭水平，或限制產量或品質低於競爭水平，從中牟利。</p>
<p>46. 企業將難以斷定本身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為“市場權勢”本身是一個艱深難明的概念。要斷定是否具有“市場權勢”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相對市場佔有率及進入市場的障礙。根據不同的觀點，“市場”對一種業務或產品或服務來說，或會有不同的理解。例如，當一種新產品或業務標準首次引進</p>	<p>每宗個案均須深入評估，包括確定市場的定義，這至為重要，因為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會根據市場定義而釐定。一如外國競爭規制度的做法，競委會須發布指引，列明評估市場權勢的主導原則。</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市場時，便可能會支配市場。(Dairy Farm, HAFFA, HKEIA及PARKnSHOP)</p>	
<p>47. 由於欠缺指示性門檻，有關方面難以量化及訂明何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現有草擬的條文留有不少不明確之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支配"測試，以引用第二行為守則，並已建議考慮各其他因素，包括使用不同市場佔有率的水平作為指標性基準。制訂適當的測試或指引，可為市場提供有用的參考。(Law Soc)</p>	
<p>48. 本條文未能處理若干個業務實體濫用具有相當程度的集體市場權勢的情況，儘管它們個別並不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有需要修訂該條文，以涵蓋"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業務實體"的情況。(Law Soc)</p>	<p>現時草擬的第21條，不適用於超過一家業務實體。多家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反競爭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如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一律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p>
<p>4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濫用"的概念已構成相當困難的情況及帶來不明朗因素。條例草案應避免使用"濫用"一詞，而應指明大部分競爭事務專家均贊同針對的行為的實質，即就中期至長期而言，透過把競爭者排除於市場之外或設置進入市場的障礙來妨礙競爭的行為。(A.S. Watson及HKGCC)</p>	<p>我們採用概括禁止模式規管業務實體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條例草案》第21條列舉部分例子，說明可能視為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濫用市場權勢行為。競委會會按照國際最佳做法，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法學和本港的情況，就如何詮釋“濫用”一詞</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50. 關於21(2)(a)條，現時經濟界別對運用掠奪性定價的行爲是否理性的經濟行爲，或可否藉競爭法的執法行動有效估量及處理這些行爲，正進行有相當具爭議性的辯論。就第一行爲守則而言，條例草案可以清楚闡明哪些嚴重行爲應是執法行動的針對對象，但要界定哪些單方面作出的行爲應是執法行動的針對對象則有困難。因此，建議這方面事宜應留待日後於適當時候發出的指引處理。(Law Soc)</p>	<p>的概念發出指引。</p>
<p>51. 關於21(2)(b)條，必須明確規定，第二行爲守則處理排斥行爲，而非處理剝削行爲。(Law Soc)</p>	
<p>52. 就第二行爲守則禁止業務實體濫用市場權勢，政府當局應澄清，此項禁止是否適用於本身沒有在市場進行經濟交易的組織；若是，這是否意味會把個別組織成員的"市場佔有率"或"市場權勢"合計，並把該等合計數字歸屬為該組織的"市場佔有率"或"市場權勢"。(HAFFA)</p>	<p>第一行爲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業務實體組織的行爲，應屬第一行爲守則的涵蓋範圍。</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u>申請決定(第24條)</u></p> <p>53. 關於第24(3)條，"假設性"的行爲與業務實體"擬從事"的行爲(第24(1)條)之間的分界線並不明確。有關各方通常盤算從事某行爲，但不擬從事該行爲，除非他們可獲規管當局確定該行爲不屬反競爭行爲。業務實體不應被迫從事潛在反競爭的行爲才可尋求規管當局作出決定。為了消除"假設性"一詞中所存在的不明確情況，可改寫第24(3)條如下：</p> <p><u>"如本條所指的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行爲，競委會無須考慮就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要求作出決定。"(Law Soc)</u></p>	<p>就根據第24條提出的申請，確定某項行爲是假設性的行爲抑或是相關業務實體正積極籌謀的行爲，實屬事實問題。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第24條足以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p>
<p><u>豁除(第30條)</u></p> <p>54. 草擬方式應予檢討，因為採用雙重否定句令人難以掌握本條文的涵義。(Law Soc)</p>	<p>《條例草案》附表1列出行爲守則不適用的情況。我們在第30條把行爲守則與附表1列出的情況連串時，用上“不適用”一詞是合理的。</p>
<p>55. 在豁除所有行爲守則時，必須貫徹始終地清楚表明，鑑於香港以創意、衝勁及企業家精神見稱，在平衡經濟效率及減少競爭之時，創新及</p>	<p>《條例草案》第30條及附表1強調的原則是，如某行爲或協議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或達到其他重大法</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衝勁效率(例如藉引進新的或經改良的產品、工序及服務)均須予以重視。(HKGCC)	律、社會或公共政策目標，則該行爲或協議將免受法例規管。
<p><u>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第31條)</u></p> <p>56. 鑑於第31(5)條具追溯性質，諮詢競委會尤其必要；第31(1)條應修訂如下：</p> <p>"<u>諮詢競委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後</u>，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該項豁免。"(Law Soc)</p>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根據第31條作出命令。競委會未必適宜就作出命令所依據的公共政策理由提出意見。不過，如第31條所述的考慮因素涉及某競爭議題，政府可按需要就該議題徵詢競委會的意見。上述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
<p>57.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1條以公共政策理由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豁免，並無明文訂定的權力可以挑戰該等命令。此外，亦沒有任何表面的規定，可以讓公眾人士就根據第33條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命令提出意見。(Global Sources)</p>	
<p><u>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第32條)</u></p> <p>5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文授予的豁免應該是自動授予的，而不應屬容許性質。以"直接或間接關乎香港的國際義務"作為定義並不充</p>	我們認為，第32條提供了透明合理的架構，容許作出命令，讓某些協議或行爲可獲豁免，以免抵觸國際義務(包括與航空服務協議有關的義務)。在草擬第32條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分。(CX)	時，我們已參考新加坡和英國的競爭法中類似的條文。
<p><u>命令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第33條)</u></p> <p>59. 建議重新草擬第33(1)條如下：</p> <p>"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31 或32 條作出的每一命令— <u>行政長官須安排根據第31條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政策理由，以及根據第32條認爲授予豁免是適當而作出的每一命令，連同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 (Law Soc)</u></p>	我們認為，就第33(1)條的建議修訂並無必要，因爲第31及32條已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頒令豁免協議或行爲受行爲守則規限。
<p><u>指引(第35條)</u></p> <p>60. 指引應澄清行爲守則適用的範圍及方式。(Law Soc)</p>	第35(1)條已經訂明，競委會必須發出指引，述明期望以何種方式詮釋和實施行爲守則。該指引的範圍足以涵蓋海外競爭規管機構所用指引中常見的重點，例如市場定義、某項協議對競爭所起的效果，以及反競爭行爲的例子。
<p>61. 應修訂第35(1)(a)條如下：</p> <p>"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爲守則，尤其該會預期如何爲相關的市場下定義，如何評定重要性較低的協議及評估合資企業及</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聯手競投的情況。" (REDA)</u>	
<p>62. 建議修訂第35(3)條如下：</p> <p>"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可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須以刊憲及登載在競委會的網站的方式發布，並以任何競委會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方式發布"。 (Law Soc)</p>	<p>我們認為現時草擬的第35(3)條是合適的，可容許競委會靈活決定如何適當地和有效地公布指引(及日後的修訂)，讓相關人士和社會大眾知悉。</p>
<p>63. 將會由競委會頒布的指引對競委會及審裁處在法律上均無約束力，因此將無法在法律上提供充分的明確性。基本的禁止條文的定義應由立法會決定，以方便各界遵循，並約制日後的競爭規管當局以並非原訂的意思詮釋有關法律。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盡早提供指引的詳情。(CGCC, PARKnSHOP及TMAHK)</p>	<p>國際間的最佳做法，是賦予競爭規管機構彈性去發出指引，解釋主體法例所採用的概括禁止條文的重點，確保競爭法以最有效的方法執行。指引的優點在於提供方便實用和最新的指導資料，解釋如何詮釋並實施以原則為本的競爭法，協助各界人士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遵從法例。故此，我們承諾擬備討論文件，解釋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擬稿，供議員參考。</p>
<p>64. 全世界已制定競爭法的立法機關均認為讓其競爭規管機構發出指引是方便之舉，而這些指引亦可突顯該等規管機構的分析方法、程序及優次。鑑於向擬議競委會賦權的範圍屬敏感的事宜，因此提供臨時性質的指引擬稿以供傳閱，應視為合乎實際的回應方式，藉此提供更強的明確性及方便處理主要的技術問題。(SIMPSON)</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65. 競委會在諮詢銀行界別的代表後，應優先制訂有關銀行行事方式及關乎競爭的指引，並應在遠較行爲守則開始生效更早之時公布有關指引。(HKAB)</p>	<p>我們認為，容許競委會靈活決定如何作出最有效的安排，協助相關人士遵守新法例(無論是發出業界為本的指導還是舉辦以特定行業為主題的工作坊)，是恰當的做法。</p>
<p>66. 第35條應予修訂，以規定競委會在草擬或修訂關乎條例草案的相關指引時，必須至少諮詢根據香港其中一條條例所訂明具有規管、管理或代表功能或職責的有關行業界別機構或協會，而這個有關界別應全部或主要地和相關的指引有關連。 (HKAB)</p>	<p>第35條已要求競委會必須在發出指引前諮詢有關人士，即不只限於諮詢某特定機構或組織。諮詢將以公開及互動方式進行。有興趣人士亦可就指引初稿向競委會提出意見。</p>
<p><u>修訂附表1(第36條)</u></p> <p>6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在諮詢競委會後才可修訂附表1。建議在第36(1)條首句之前加上以下字眼：</p> <p>"經諮詢競委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後—…..." (Law Soc)</p>	<p>作為立法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預期任何修訂附表1的建議，均涉及諮詢所有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競委會)。就修訂附表1而作出的命令，亦須經立法會批准。現時草擬的第36條足以確保行使有關權力時，既合理又具透明度。</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行爲守則的一般豁除(附表1)</u>	
<u>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擬議第1條）</u> <p>1. 條文未有清楚說明業務實體應採取甚麼行動，以顯示哪些可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應獲豁除；此事似乎屬主觀或武斷判斷的事宜。(A.S. Watson及TMAHK)</p>	<p>附表1第1條所給予的豁除，與歐盟、新加坡和英國的競爭法類似。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大量案例和指引，說明獲豁除協議的適用範圍，包括研發協議、專門協議（包括載有知識產權條文的協議）等不同類別。</p>
<p>2. 關於同業聯會訂立業務標準，要求其會員機構遵循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應表明對此做法的立場；此做法按理有助提高經濟效率，不過，與此同時亦或會對競爭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同業聯會（因為其使命是改進其所屬行業的表現），或應清楚訂明哪些類別的協議及準則可獲豁免，以及列明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給予上述的豁免。(AAP, HKBCJC, HKEIA及HKIPA)</p>	<p>雖然業界的標準可能屬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但該等標準不一定妨礙競爭，因為該等標準或可提供品質保證和降低搜尋成本而使消費者受惠。某業務標準會否顯著影響競爭，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本身結構是否具競爭性；同業聯會會員是否仍可自由採用不同的條款；有關標準是否關乎價格；以及有關限制對達到合理而又清晰的公眾利益的目標是否相稱和必要的。</p>
<u>遵守法律規定(擬議第2條)</u> <p>3. "法律規定"一詞的定義應予以修訂，使遵守任何根據由政府核准的香港規管或監督機構（或超國</p>	<p>擴大“法律規定”的定義範圍，或會過猶不及，令豁除措施成為常規而非例外的做法。此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顯示，</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家組織)發出或批注的業務守則、通告、指引或其他指示或任何形式的指導準則適用的規定而從事的行爲或作出的協議，均根據行爲守則獲豁除受質疑。(HKAB及HSBC)</p>	<p>只有當受規管的業務實體被規定須按某種方式行事時，才可獲豁除而無須遵守法律規定，而有關豁除並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自由決定的行爲(例如參照沒有特別法律效力的指引或通告作出的行爲)。</p>
<p><u>令整體經濟受益等的服務(擬議第3條)</u></p> <p>4. 儘管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相關的判例法及指引，但現時香港並沒有就"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下定義。建議當局提供指引，說明豁除的範圍。(Law Soc)</p>	<p>附表1第3條訂明，如某業務實體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則在行爲守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該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的範圍內，該等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和競爭指引已制訂一些指導原則，以詮釋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一般是指有關當局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提供的服務(不論有沒有誘因促使私營機構提供這些服務)。此外，這些服務必須提供給廣泛使用者，而不得只提供給某個或某些階層的使用者。競委會日後制訂指引時，會顧及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獲豁免的適用範圍的主要考慮因素。</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合併(附表7)</u>	
<u>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擬議第4條)</u> <p>1. 條例草案應明確訂明，第一行爲守則及第二行爲守則不適用於合併，以準確反映政府的立法原意，確保法律上的明確性，以及消除非預期的嚴重後果。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第一行爲守則將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合併，這點與政府原先指對合併的規管只限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說法形成強烈對比。若當局不澄清此點，將會令企業及規管機構承擔不必要及無理的費用，因為無論如何需就此問題作出裁定，因而招致費用高昂而毫無效益的附屬訴訟。(A.S. Watson, BCCHK, Dairy Farm, HKGCC, HKRMA, HSBC及PCCW)</p>	<p>我們認爲，第一行爲守則不宜完全剔除電訊業以外行業的合併協議，因爲這可能會扭曲市場行爲，特別是在欠缺跨行業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如剔除合併協議，與其組成同業聯盟(受第一行爲守則規限)，競爭對手或寧可合併，以便從事反競爭行爲。</p>
<p>2. 政府當局未能妥善解釋爲何政府認爲適宜對電訊業進行合併管制，但不宜對其他行業施加合併管制。事實上並非只有電訊業才出現合併的情況，而當局不應容許香港所有行業進行該等產生嚴重反競爭效應的交易。因此，當局應把合併守則從條例草案中撤回，或至低限度應制訂條文，訂明就任何合併而言，合併守則須在</p>	<p>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兩次公眾諮詢工作中，回應者對規管合併的意見分歧。我們亦考慮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出的意見。檢討委員會表示，競爭法應着重禁止反競爭行爲，而非通過規管壟斷及合併活動針對市場結構。檢討委員會又認爲，合併可能是</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遲於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生效的日期才開始生效。(CSL, HTHK及PCCW)</p>	<p>香港這類小型經濟體系達致規模經濟的有效方法。</p> <p>因此，我們認為務實而合理的做法是，除了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傳送者牌照早已受這方面的規管)，《條例草案》不宜規管合併活動。</p>
<p>3. 條例草案除了改進了現存的電訊業合併法規外，並沒有規管其他行業的合併行為。因此，香港提出的競爭法並非範圍太廣。(Academics)</p> <p>4. 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合併可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規限。雖然此議題最終須透過訴訟程序由法院作出澄清，但政府當局現時應就行為守則進行簡單修訂，以澄清此事，即把合併豁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HKGCC)</p>	<p>請參閱上文附表7第1及2項的回應。</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u>豁除(擬議第8條)</u></p> <p>5. 合併守則訂明，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則該合併將會獲得批准。但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以經濟效率理由豁除其他協議的規定卻以完全不同的用語訂定，即訂明有關協議須符合3項不同的準則始獲豁除。此一差別卻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此有關條文應予以修訂，使之與政府聲稱的政策目標更趨一致。(HKGCC及HTHK)</p>	<p>行爲守則和合併守則適用的範疇各有不同，故就基於經濟效率理由而給予的豁除而言，附表1第1條與附表7第8條以不同的方式擬定。儘管如此，有關守則的豁除準則大同小異，即平衡所產生的整體經濟效率，及可能對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p>

縮寫(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AAP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文件編號
Academics	- 22名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學者所發出的公開信	CB(1)814/10-11(02)
A.S. Watson	- 屈臣氏集團	CB(1)1506/10-11(01)
BCCHK	- 香港英商會	CB(1)516/10-11(17)
CGCC	-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1)814/10-11(01)
CSL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B(1)622/10-11(04)
CX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CB(1)592/10-11(05)
		CB(1)516/10-11(18)/CB(1)690/10-11(02)

Dairy Farm	- 牛奶公司	CB(1)516/10-11(14)
ES	- 經濟動力	CB(1)516/10-11(01)
FHKI	- 香港工業總會	CB(1)592/10-11(01)/CB(1)1684/10-11(03)
Global Sources	- 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CB(1)516/10-11(04)
HAFFA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CB(1)516/10-11(13)
HKAB	- 香港銀行公會	CB(1)516/10-11(22)
HKBCJC	-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CB(1)779/10-11(01)
HKCA	- 香港建造商會	CB(1)516/10-11(23)
HKEIA	- 香港電子業商會	CB(1)690/10-11(01)
HKGCC	- 香港總商會	CB(1)516/10-11(03)/CB(1)1523/10-11(05)/ CB(1)2056/10-11(02)
HKIPA	- 香港專利師協會	CB(1)516/10-11(25)
HKMMA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CB(1)516/10-11(07)
HKRMA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1)592/10-11(04)
PHH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CB(1)516/10-11(19)
HSBC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B(1)1042/10-11(01)
HTHK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CB(1)516/10-11(16)
Law Soc	- 香港律師會	CB(1)516/10-11(06)/CB(1)1219/10-11(02)
LRI	- 獅子山學會	CB(1)516/10-11(11)

PCCW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CB(1)592/10-11(02)
PARKnSHOP	- 百佳超級市場	CB(1)516/10-11(20)
REDA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CB(1)622/10-11(08)
SIMPSON	- 香港理工大學助理教授Andrew SIMPSON博士	CB(1)2018/10-11(03)
SPIL	- 汇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CB(1)633/10-11(03)
TMAHK	- 香港玩具廠商會	CB(1)516/10-11(02)

立法會秘書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